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30日以电话、邮件、信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代理董事长李壮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拟将2005年2月份购置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068号的商住综合楼，通过中介机构予以转让，拟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指定人员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办理转让手续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董事长汤世贤回避表决。

《关于拟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拟处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拟处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